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冠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901號卷第4頁）。嗣原告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,000元，有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可憑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屬10萬元以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